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01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0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由董事长何宁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年10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5年7月公司已经办理完成了公司迁址及变更公司名称等事项；现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1月修订）》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会议以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会议以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会议以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二、会议以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3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未来的发展，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问题，公司特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本次借款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息为年利息 7.6%（利息支付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期限进行计算）。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为此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何宁、甄建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会议以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编制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全文将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会议以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说明。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部分行业数据进行了补充更新，并更新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将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何宁、甄建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在有效授权期及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十五、会议以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全文将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何宁、甄建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会议以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全文将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会议以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江五洲、韩力伟（江五洲、韩立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江五洲先生、韩力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江五洲先生、韩力伟先生将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为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6年01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审议。

二十八、会议以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议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定于 2016 年 02 月 22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1 月 25 日

附件

江五洲先生：1975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壹级建造师，多次荣获鲁班奖全国优秀项目经理，多次荣获省市级优秀项目经理。1999 年至 2014 年 09 月，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09 月至今，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五洲先生持有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0.65 %股份（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0.60%股份）江五洲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0.1989%股份：除上述外，江五洲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力伟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软件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壹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曾任：2006 年 09 月至 2008 年 03 月，北京澳斯特国际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2008 年 05 月至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韩力伟先生持有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0.585%股份（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0.60%股份），间接持有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179%的股份，除上述外，韩力伟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